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出生心律不整、呼吸急促，遭檢驗安非他命陽性且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為維護受安置人等之最佳利益，前由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6時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後因監護人居住於新北市，故桃園家防中心將本案轉回本府家防中心續處，復經鈞院延長安置迄113年10月21日。考量現階段監護人保護能力未明，聲請人已進行停親司法程序，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4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5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6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0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
1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39
12 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3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
14 略以：

15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1歲6個月大，身高76公
16 分、體重9.68公斤，於同年8月在機構內升班，現適應狀
17 況良好，持續上物理治療課程，另從同年8月起每兩週上
18 一次職能治療課程，目前大肌肉有力，走路穩不容易跌
19 坐，可不扶東西蹲下站起，然精細動作尚在訓練，正在練
20 習以兩指抓握取代以手掌握東西，受安置人A偶爾會發出
21 無意義的疊字聲音，現尚不太開口說話，可能是因為沒有
22 動機，機構人員表示受安置人A只有為了得到零食時候配
23 合說「謝謝」。

24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8歲，無業，聯繫困難、
25 住居所不定，曾因違反毒品防治條例入監服刑；案母坦承
26 於懷孕期間有吸食安非他命且孕期僅進行一次產檢，案母
27 明顯親職功能不彰，過往因吸食、持有毒品、詐欺等案反
28 覆出入看守所，目前尚有案件未判決，而本次安置期間案
29 母仍為失聯狀態。

30 3.未來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安全且穩定之環境，
31 待停親司法程序完成，擬為受安置人A媒和出養。

01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檢測有毒品反應，顯有遭受不當照顧之
02 實，案手足們亦為長期安置個案，顯見案母親職功能不彰、
03 態度消極且未有實際照顧計畫，案家亦無合適之親屬照顧資
04 源，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
05 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劉庭榮